**芒卡镇白岩村茶园（美丽宜居型）自然村村庄规划说明书**

**一、总则**

**（一）政策背景**

根据《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精神和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工作方案>》、《关于实施临沧市“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”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干部回乡牵头、自然村乡村振兴理事会组织、群众为主体和自上而下、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、以下为主的原则，编制芒卡镇白岩村茶园自然村村庄规划。该自然村规划经2019年 月 日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。 **（二）村情概况**

1．地理区位：茶园自然村属于芒卡镇白岩村委会，地处芒卡镇东边，距镇政府所在地35.00公里，到镇道路为砂石路11.00公里和柏油路24.00公里，交通不是很完善，距离村委会14.00公里,距离镇人民政府35.00公里， 国土面积1.81平方公里，海拔1200.00米，年平均气温16.00℃，年降水量2200.00毫米，适宜种植茶叶、核桃、玉米等农作物。

 2．人口现状：芒卡镇白岩村茶园自然村现有农户9户，共乡村人口43人，其中农业人口43人，劳动力35人，其中从事第一产业人数26人。

 3．资源现状：属亚热带暖湿气候类型，气候条件好，有丰富的光温水热资源。年平均气温16℃，年降水量2200毫米，是农作物生长的适宜区域。

4．产业现状：白岩村茶园自然村是芒卡镇的经济薄弱村，由于受区域经济的影响和交通条件的制约，经济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，农产品生产主要为粗放型，资源利用率低，因此造成镇域经济发展较慢。

5．基础设施：

（1）道路：自然村主要通过入村砂石和水泥路连接南立线实现对外联系、有11公里砂石路未完成硬化。现有的道路网系统不完善，各级道路不完整，村内除主要道路外其他道路未完全硬化，内部人行道路多为土路，衔接不通畅，有断头路，影响通行和环境，也影响村民日常生活；道路附属设施不够齐全。

（2）饮水：自然村于2010年自筹解决人畜饮水，目前，向县水务局申报人畜饮水工程项目。

（3）住房：全部为安全稳固住房，其中砖混结构楼房9户。

（4）场所：公共厕所1间。

（5）学校：无自然村教学点。

**（三）优势资源**

森林覆盖率高，气候适宜，昼夜温差小，水资源充沛。人均耕地、林地面积多，发展生态产业基础好，有较大的产业发展空间。村庄内部、周围以及农户周围有足够空余空间，民风淳朴，群众内生动力足，布局相应公共服务设施难度不大。

**二、规划内容**

**（一）规划思路**

自然村地处与中心城镇较为偏远，无名山秀水、文物古迹等优质旅游资源，但生态条件优越，产业发展空间大。农户沿山而居，依山就势，层层排列有致，呈梯形布局。结合区位条件和资源条件，自然村村庄规划定位为：自然山水型。

**（二）规划期限** 近期：2018—2022年，远期：2022—2035年。

**（三）规划内容**

项目计划投资金166.21万元，其中：上级补助103.41万元，群众自筹62.8万元。

1．道路交通：概算总投资7.8万元。

（1）建设自然村至养殖小区方向硬板路1条，长60m，宽度3m，厚度20cm，面积18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20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3.6万元

（2）建设村内道路硬板路1条，长70m，宽度3m，厚度20cm，面积210平方米，投资单价20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4.2万元。

2．实施人畜饮水工程1件，架设茶园自然村2.0cm主管道长1.5km，更换1.5cm入户支管道长1km，投资14.15万元。

 3.排水工程及污染处理工程：概算总投资1.26万元。 （1）新建沟渠，全长70m，设计标准宽30cm，高40cm，投资单价180元/m，概算投资1.26万元

 4.公共空间：规划建设停车场，硬化面积300㎡，投资单价200元/平方米，概算投资6万元。

 5．环卫设施：概算总投资1万元。 （1）规划建设1个垃圾，投资单价10000元/个，估算总投资1万元。 6．亮化工程：概算总投资12万元。自然村规划安装20盏太阳能路灯，投资单价6000元/盏，概算总投资12万元。 7．民居建设：概算总投资22.5万元。 （1）实施9户民居房屋外包装，突出佤族风格和文化元素，投资单价25000元/户，概算总投资22.5万元；

7．产业发展：概算投资100万元

（1）养殖。规划新建养殖小区1个，概算投资30万元。

（2）发展养殖黑山羊200只，牛50头，生猪50头，概算投资60万元。

（3）实施野生茶叶种植50亩，核桃100亩，概算投资10万元。

8．绿化美化：概算投资1.5万元 （1）实施进村入户主干道绿化工程，以大叶茶树、樱桃树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，共需种植100棵，概算投资1万元。 （2）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，每户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10株大叶茶树，概算投资0.5万元。 9．用地规划：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，预留新增民居扩容建设用地5亩。  **三、规划管理**

（一）广泛深入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村庄规划内容，提高群众的规划意识、法治意识，教育、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划，自觉按照规定和要求规范建设、管理。 （二）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，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居民不得擅自建设。确需建设的，必须符合规划，由村民提出申请，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是否符合规划；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同意后，提交村委会审核提出意见，统一上报镇审批。 （三）严格执行城乡清洁相关法律法规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，提高村庄文明程度。 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，将规划的规范性内容和禁止性内容列入村规民约，发挥好村民自治、村民相互监督作用，共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性。 （五）在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成员中，明确庄规划建设专管员，发挥好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作用，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，发现一起拆除一起，确保规划有效实施。

**四、规划图件**

**（一）自然村域规划图（见附件） （二）村庄建设规划图（见附件） （三）规划建设项目表（见附件）**

**（四）自然村村规民约（见附件）**

规划工作小组组长：冯若黎

成员：杨国民、赵应学、李太祥

**沧源县芒卡镇白岩村茶园自然村**

**村规民约**

1.建房服从规划。起房盖屋必须服从村庄建设规划，经自

然村理事会实地踏勘，报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动工，不得私搭乱建，不得违反规划或损害四邻利益。

2.保持卫生清洁。农户庭院和村组环境卫生实行一日一清

扫，自家门前自己负责，对保持清洁的表扬，不清洁的批评教育。不得在公路沿线、村道、河溪等公共场所倾倒、堆放垃圾，一经发现要处罚。建立有偿保洁制度，按时交纳垃圾清运费用。

3.爱护公共财物。严禁侵占或私自占用道路、广场等公共

设施，损坏活动场所、厕所、水利、交通、供电、生产等公共设施的，照价赔偿。

4.加强牲畜看管。严禁乱放鸡、猪、牛、羊，严禁损害他

人庄稼、瓜果及其他农作物，对农作物造成破坏的要赔偿。牲畜粪便垃圾，由主人负责清理。

5.倡导节俭办客。红白喜事要勤俭节约，不准大操大办。

办客原则不超1天，送礼不超100元，菜品不超8个。

6.维护社会治安。严禁赌博、吸毒，严禁酗酒闹事，严禁

宣扬封建迷信、传播邪教，一经发现上报公安部门处理。

7.严守为人品德。父母要尽到抚养、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

务，子女要孝敬、赡养老人，平等对待双方老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遗弃或虐待老人。

8.妥善处置纠纷。邻里有纠纷，有话好好说，有事坐下来

商量，协商不成的请自然村理事会或村调解委调解，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9.保护生态环境。严禁在国有林、公益林、集体林、水源

林等林地里乱砍滥罚，禁止采猎国家保护野生动植物,违反者一律交执法部门处理。

 白岩村委会

 2019年4月24日